

## 附件 1

# 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加强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丰富社会科学内涵，面向公众宣传普及社会科学理论与知识的场所、单位。

**第三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部署，认真落实《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发挥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积极采取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方式，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不断提升公众社会科学素质和道德素质。

**第四条** 以下场所和单位可以申报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一）与革命历史有关的纪念馆、纪念地、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二) 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有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景区，有关文化遗产类陈列馆、展览馆、民俗馆等；

(三) 社会科学社科普及机构、教育机构所辖承担部分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功能的实训基地、展示馆、陈列室等；

(四) 其他传播、普及社会科学的场所和单位。

**第五条** 申报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重视社科普及工作，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计划，有明确领导分工，确保社科普及工作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

(二) 自觉接受市社科联的业务指导，积极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各类社科普及活动，按时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年度审核、综合评估；

(三) 有固定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社科普及场所，具备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基础设施，能够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经常性、公益性社科普及活动，且能在当地社科普及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

(四) 规章制度健全，有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社科普及工作、开展社科普及活动；

(五) 具备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经费保障和时间保障；

(六) 有固定的讲解员队伍；

(七) 能够组建一支社科普及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社科普及志愿服务活动。

**第六条** 认定社科教育基地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组织申报。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根据管理权限，属于区县管理的可向所在区县委宣传部（社科联）提出申请，由区县委宣传部（社科联）推荐申报；属于市直单位、驻日高校和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管理的可由所在单位直接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申报单位依照申报条件严格把关，择优申报。

（二）评审认定。市社科联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估，形成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认定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授予“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铭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弘扬沂蒙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四）普及社会科学知识；

（五）主动组织开展各类社科普及活动；

（六）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志愿服务活动；

- (七) 积极参与由市社科联组织的社科普及活动;
- (八) 承担其他与社会学有关的普及和实践活动。

### **第八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的主要权利:

- (一) 以“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的名义自主开展相关社科普及活动;
- (二) 可申请承办省、市重大社科普及活动;
- (三) 参加全省社科普及教育基地评选;
- (四) 参加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

### **第九条** 明确各方对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的职责:

市社科联负责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组织开展新增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的申请、考察和认定; 对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 组织开展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年度审核和综合评估;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省级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的申报推荐和评优推荐。

各区县委宣传部(社科联)负责所在区县市级社科普及基地的申报推荐、业务指导和服务、评优推荐, 统筹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社科普及活动。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加强对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的建设支持; 负责对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的日常管理; 统筹组织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社科普及活动; 配合市社科联做好所属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的年度审核、综合评估等工作; 决定所属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建设和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建立联系人制度：

（一）社科普及教育基地需提报一名负责社科普及的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加入“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工作群，自觉服从管理，及时接受社科普及工作任务，及时向市社科联提报社科普及活动信息；

（二）联系人调整分工或调离工作单位时，应将工作交接给新的联系人，新联系人应向市社科联重新报备。

### **第三章 年度审核**

#### **第十一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应进行年度审核：

（一）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每年进行1次年度审核，年度审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审核优秀作为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经费资助的依据。

（二）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年度审核结果等次确定标准：

1. 主动牵头开展有特色的社科普及活动，社科普及工作成绩突出；承办省、市社科联组织的社科普及会议或活动，社会效果显著；满足其中1条年度审核结果即为优秀；

2. 正常运转、积极开展社科普及活动发挥普及社会科学知识作用、按时参加年度审核，年度审核结果为合格；

3. 对长期不开展社科普及活动；逾期不参加年度审核；不接受业务指导；不遵守联系人制度，予以提醒后仍拒不整改落实

实；满足其中 1 条年度审核结果即为不合格。

## 第四章 专项经费管理

### 第十二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

（一）市社科联每年以社科普及教育基地专项经费形式向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提供资金支持，对年度审核优秀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根据活动投入情况分别给予 5000 元—15000 元的相应经费资助。

（二）社科普及教育基地专项经费仅用于保障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社科知识宣传、修缮场馆的经费开支，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行政办公、公务接待及其他不属于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支出。

（三）社科普及教育基地需签订《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专项经费资助协议》，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必须遵循“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注重绩效、择优分配”的原则，做到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四）原始票据应当有经办人、证明人或验收人、批准人的签名等审核手续。物品购买时，要附购物明细清单，注明具体活动用途，并有经办人、验收人、批准人签名等审批手续。

（五）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应按要求及时向市社科联报送社科普及年度计划、开展活动情况、工作总结等资料参与年度审核，

市社科联根据基地年度审核结果，经党组综合研究后按照《日照市社科联财务管理办法》拨付资金。

## 第五章 综合评估

**第十三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应进行综合评估工作：

（一）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市社科联每3年对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开展1次综合评估，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实行优胜劣汰、有进有出。

（二）综合评估在年度审核的基础上进行，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1. 同一建设周期内，社科普及教育基地3年年度审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者：①其中至少2年年度审核结果为优秀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综合评估结果确定为优秀；②其中至少1年年度审核结果为优秀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综合评估结果确定为良好；③其他情况下，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

2. 同一建设周期内，社科普及教育基地3年年度审核结果中有1年年度审核结果为不合格者：①其余2年年度审核结果均为优秀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综合评估结果确定为良好；②其他情况下，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

3. 同一建设周期内，社科普及教育基地3年年度审核结果中有2年年度审核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评估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三) 综合评估结果运用:

1. 综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可直接进入社科普及教育基地下一个3年建设周期。

2. 综合评估结果为良好、合格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获得继续申报下一个3年建设周期社科普及教育基地资格。

3. 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退出建设序列。退出建设序列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其所在单位2年内不得再申报新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第十四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即时予以摘牌、退出建设序列, 不再进行年度审核和综合评估。该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所在单位2年内不得再申报新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1. 在日常社科普及中违反宪法、法律、法规;

2. 在日常活动和宣传中出现意识形态问题;

3.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造成不良影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申报表

基地全称				
详细地址				
社科普及方向及优势				
落成（开放）日期		年接待能力 （人次/年）		
工作人员人数		是否有活动经费 保障		
是否有固定的、向公众 开放的社科普及场所		硬件设施是否健全		
是否专人管理		是否具备开展社科 普及活动的条件		
是否有固定讲解员队伍		是否有能力组建社科 普及志愿服务队		
基 地 联 络 方 式	主要负责人 职务及姓名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职务及 姓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微信号		

<p>基地情况 (基本情况介绍、社科普及设施情况、社科普及人员队伍情况、活动开展情况等)</p>	<p>(“基本情况”栏请详细介绍相关情况, 不可缺项)</p>
<p>本年度社科普及 工作计划</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委宣传部 (社科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所有项均为必填项, 填报不可有缺漏项。

附件 3

# 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基地名称	地址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	基地联系人	手机号

联系人:

手机号:

